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安仓先生、李玉兰女士、路伟先生、隋晓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资料，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发现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徐国君先生、牛传勇先生、杨奇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资料，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发现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未发现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和独立性。徐国君先生、牛传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奇峰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徐国君、牛传勇因被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国君、徐格宁、牛传勇

2023年10月25日